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6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饒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、第 243 號、第 445 號、第 595 號及第 69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饒秀英、饒庭虹、饒博文曾就所涉司法爭訟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卻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、第 243 號、第 445 號、第 595 號及第 699 號裁定不受理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